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1 號 (19.7.2011) (更新版)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  
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各委員考慮支持及通過協作團體提交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由於其中兩項撥款申請的計劃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舉行，有關申請須於二零一二年再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背景

2. 設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上，已備悉二零一一至一二年財政年度設管會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 5,024,000 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樂體育、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另建議 1,545,000 元撥款供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設管會已批核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6,061,300 元，主要為康文署之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詳情見附錄一。

新申請

3. 設管會收到四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 (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計劃（附錄二），所需撥款 86,200 元；
  - (i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計劃（附錄四），所需撥款 356,950 元；

- (iii)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提交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2年1月至2月活動計劃(附錄六)，所需撥款 141,000 元。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舉行，故須於二零一二年再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 (vi)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提交的「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附錄八)，所需撥款 100,000 元。此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行，故須於二零一二年再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4. 秘書處和康文署對上述撥款申請書的備註見附錄三、附錄五、附錄七及附錄九。

#### 撥款建議

5. 現建議委員批核「少年拉丁舞訓練班」(附錄二)和「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附錄四)2011年9月至12月活動撥款申請，建議撥款額分別為 86,200 元和 356,950 元

6. 由於附錄六和附錄八載列的撥款申請計劃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舉行，有關申請須於二零一二年再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撥款額分別為 141,000 元和 100,000 元。

7. 如設管會支持及通過上述四項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預計設管會超額承擔之款額將為 376,450 元，佔 2011-12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5.9%，屬於可接受的幅度，因此建議設管會可以超支預算方式批核上述撥款申請。

####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以供討論。請委員支持上文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的四項撥款建議，並通過第 5 段所述的撥款申請(附錄二及附錄四)。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情況 (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

	(元)	(元)
<u>2011/12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之撥款</u>		6,369,000
已獲批核之撥款申請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 圖書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 推廣活動計劃	73,420	
(b) 文娛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 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 劃	410,000	
(c) 康體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 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540,000	
B. 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a)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1 年 4 月至 8 月)	420,000	
(b)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11 年 4 月至 7 月)	100,000	
(c)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517,880	
已批核之撥款總額		6,061,300
未定用途之撥款		307,700
<u>新申請</u>		
(a)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11 年 9 月至 12 月)		86,200
(b)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1 年 9 月至 12 月)		356,950
(c)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2 年 1 月至 2 月)		141,000
(d)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		100,000
建議超支預算		(376,450)



##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2011年9月至12月)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4. 申請款額： \$ 86,20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_____                               |                                             |

6. 計劃內容\*：

本會計劃於區內舉行不同型式的活動，推廣舞蹈藝術活動，增添區內人士對舞蹈的認識。

7. 目標\*：

本會將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對象為6-12歲少年人，班組會透過專業導師的訓練，讓參加者能夠在課餘時間接受訓練，讓他們對拉丁舞步有基本的掌握，此計劃亦邀請黃大仙區小學校長會成員，推動學生及少年人參與這項訓練活動，務求能夠讓少年人有更多接觸舞蹈藝術的機會。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活動將會印刷宣傳海報，橫額，及請柬邀請地區團體到來參加。並透過各區區議員辦事處及各房屋署轄下各公屋及居屋內張貼海報。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12 月 \_\_\_\_\_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2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5 時 \_\_\_\_\_ 分

地點：真鐸學校及福德學校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400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_____60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人
(b) 不收費	_____3_____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6人\_\_\_\_\_)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見附件)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寫「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43,100

日期：8/2011

20. 負責人員

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李德康*先生/女士</u> (英文) <u>LI TAK HONG</u>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3286000</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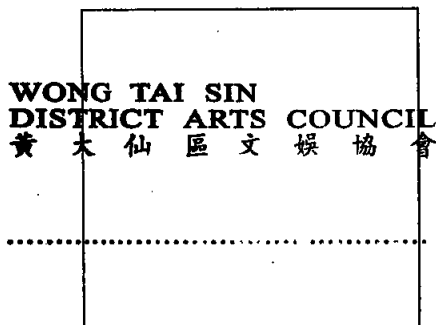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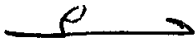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 李德康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 90205192

日期 : 13.7.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鄭惠儀 電話：9168353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預算開支

附件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向設管會申請的款額	備註
1	專業拉丁舞班組(\$500 x 42hrs) x 2班	\$ 21,000.0	2	\$ 42,000.0	\$ 42,000.0	每堂導師費： \$250 x 2位 = \$500/堂
2	租用訓練場地 42hrs x 2 班	\$ 6,000.0	2	\$ 12,000.0	\$ 12,000.0	-
3	宣傳橫額 3'x7'	\$ 300.0	4	\$ 1,200.0	\$ 1,200.0	-
4	訓練證書	\$ 45.0	60	\$ 2,700.0	\$ 2,700.0	-
5	主禮嘉賓紀念品	\$ 250.0	2	\$ 500.0	\$ 500.0	註一
6	中央行政費	\$ 7,800.0	1	\$ 7,800.0	\$ 7,800.0	註二
7	郵費	\$ 1.4	600	\$ 840.0	\$ 840.0	-
8	區內團體, 學校邀請信	\$ 0.5	600	\$ 300.0	\$ 300.0	-
9	什項	\$ 660.0	1	\$ 660.0	\$ 660.0	-
10	高清攝錄	\$ 800.0	1	\$ 800.0	\$ 800.0	-
11	攝影	\$ 400.0	1	\$ 400.0	\$ 400.0	-
12	項目幹事 (4個月)	\$ 10,000.0	1	\$ 10,000.0	\$ 10,000.0	-
13	第三者責任保險	\$ 7,000.0	1	\$ 7,000.0	\$ 7,000.0	-
			總額	\$ 86,200.0	\$ 86,200.0	

申請機構加註：

註一： 活動將包括一小型開幕典禮。

秘書處加註：

註二：撥款額為二十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10%，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2011年9月至12月)

---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 (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

✓	
---	--

若否，原因是：

---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此計劃有助提升和體現社區各持分者在推廣舞蹈活動的合作與支持。

---

3. 建議批款額： 原則上支持。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	
---	--

5. 其他意見：
-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部門名稱或印鑑：



\*\*\*\*\*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 \_\_\_\_\_

\_\_\_\_\_

8. 其他意見：

\_\_\_\_\_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9-12/2011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4. 申請款額： \$356,95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_____                               |                                           |

6. 計劃內容\*：

推動文化藝術在社區發展是本會辦會的宗旨。本會致力團結本區居民，促進民間文娛康樂活動發展，以加強街坊對社區的歸屬感及善用餘暇。

過去，本會積極參予本區的文化藝術推動工作。過去數年，本會每年都在節日舉行大小型的嘉年華活動，與本區街坊分享節日的喜悅。此外，本會也定期舉行專業文藝術表演，為區內的居民提供豐富的娛樂表演節目。

是次活動本會將邀請各學校、團體及居民參與是次表演節目。形式如下：

1. 每個月(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二晚上 7:00-9:00 於黃大仙區社區會堂舉行各類型表演節目。

7. 目標\*：

希望透過本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的計劃，為一些居民、團體及學校提供一個表演的平台，使他們能發展潛在的才藝，藉此提高黃大仙居民的文化藝術質素及欣賞的能力。同時，透過本會此次計劃，讓更多不同年齡及不同的對象(如婦女、新來港人士等)參加更多的社區活動，讓居民認識更多的香港文化以及擴大他們的生活圈子，共同建造和諧社區。此外，亦藉此活動推動香港的本土文化發展及推動藝術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在地區懸掛橫額、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單張等方式進行宣傳。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12 月 \_\_\_\_\_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7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9 時 \_\_\_\_\_ 分

地點： 黃大仙各社區會堂 及 黃大仙文化公園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10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500</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20 人)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見附件)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178,475

日期：8/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李德康*先生/女士</u> (英文) <u>LI TAK HONG</u>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3286000</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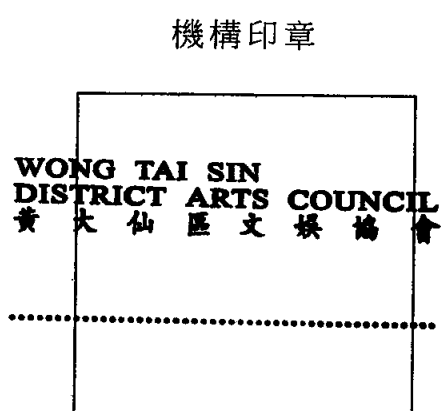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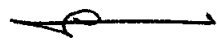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 李德康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 90205192

日期 : 13.7.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鄭惠儀

電話：9168353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DISTRICT ARTS COUNCIL  
WONG TAI SIN

##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2011年9月 - 12月)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向設管會申請的款額	備註
1	租用音響	\$ 5,000.0	4	\$ 20,000.0	\$ 20,000.0	
2	租用燈光	\$ 3,500.0	4	\$ 14,000.0	\$ 14,000.0	
3	背板, 背幕(8x24)	\$ 2,500.0	4	\$ 10,000.0	\$ 10,000.0	
4	場地佈置	\$ 2,000.0	4	\$ 8,000.0	\$ 8,000.0	
5	臨時幹事6位, \$38 x 6小時	\$ 1,368.0	4	\$ 5,472.0	\$ 5,472.0	
6	臨時幹事(派單張) \$38 x 10小時 x 6人	\$ 380.0	6	\$ 2,280.0	\$ 2,280.0	
7	橫額7尺x3尺	\$ 250.0	8	\$ 2,000.0	\$ 2,000.0	註二
8	宣傳單張	\$ 1.0	6000	\$ 6,000.0	\$ 6,000.0	註二
9	媒體宣傳及製作(如地鐵及巴士廣告燈箱, 大型橫額, 路訊通等)	\$ 165,000.0	1	\$ 165,000.0	\$ 165,000.0	註二
10	表現優異參加者津貼(9.2011 - 12.2011)	\$ 800.0	8	\$ 6,400.0	\$ 6,400.0	註一, 註五
11	個人 / 團體表演津貼(9.2011 - 12.2011)	\$ 100.0	80	\$ 8,000.0	\$ 8,000.0	註五
12	司儀	\$ 300.0	4	\$ 1,200.0	\$ 1,200.0	
13	專業評判	\$ 1,200.0	4	\$ 4,800.0	\$ 4,800.0	
14	中央行政費	\$ 32,450.0	1	\$ 32,450.0	\$ 32,450.0	註四
15	A3海報, 4C	\$ 5.5	200	\$ 1,100.0	\$ 1,100.0	註二
16	A2海報, 4c	\$ 10.0	200	\$ 2,000.0	\$ 2,000.0	註二, 註三
17	郵票	\$ 1.4	300	\$ 420.0	\$ 420.0	
18	什項	\$ 4,328.0	1	\$ 4,328.0	\$ 4,328.0	
19	攝影	\$ 300.0	4	\$ 1,200.0	\$ 1,200.0	
20	第三者責任保險	\$ 9,000.0	1	\$ 9,000.0	\$ 9,000.0	包括四場表演保險費用
21	項目幹事2位 (9 - 12/2011, 4個月)	\$ 11,000.0	4	\$ 44,000.0	\$ 44,000.0	每人每月\$5,500
22	租琴費用	\$ 4,500.0	1	\$ 4,500.0	\$ 4,500.0	
23	租用觀眾坐椅	\$ 1,200.0	4	\$ 4,800.0	\$ 4,800.0	因應活動場地租用坐椅, 預計每場共租用120張坐椅, 每張坐椅\$10。
			總數	\$ 356,950.0	\$356,950.0	

申請機構加註：

註一：表現優異者將額外獲得800元津貼，並會再次表演。

秘書處加註：

註二：活動的宣傳總開支（項目7,8,9,15及16）共\$176,100元，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宣傳總開支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註三：A2海報開支(項目16)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張海報超過5.5元，但委員可根據活動的實際情況批核。

註四：撥款額超過二十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10%，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

註五：所有津貼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建議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2011年9月至12月)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若否, 原因是: \_\_\_\_\_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_\_\_\_\_

3. 建議批款額: 對申請表上所列金額無意見, 有待委員會決定。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 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5. 其他意見: 計劃有助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發展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名稱或印鑑: 九龍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 \_\_\_\_\_

\_\_\_\_\_

8. 其他意見：

\_\_\_\_\_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 1. 計劃名稱：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2012-2.2012
-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4. 申請款額： \$141,000
- 5. 計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其他： _____	

6. 計劃內容\*：

推動文化藝術在社區發展是本會辦會的宗旨。本會致力團結本區居民，促進民間文娛康樂活動發展，以加強街坊對社區的歸屬感及善用餘暇。

過去，本會積極參予本區的文化藝術推動工作。過去數年，本會每年都在節日舉行大小型的嘉年華活動，與本區街坊分享節日的喜悅。此外，本會也定期舉行專業文藝術表演，為區內的居民提供豐富的娛樂表演節目。

- 是次活動本會將邀請各學校、團體及居民參與是次表演節目。形式如下：
- 1. 每個月(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二晚上 7:00-9:00 於黃大仙區社區會堂舉行各類型表演節目。
  - 2. 2012年2月份舉行綜合匯演，邀請過往表現優秀表演者參加。

7. 目標\*：

希望透過本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的計劃，為一些居民、團體及學校提供一個表演的平台，使他們能發展潛在的才藝，藉此提高黃大仙居民的文化藝術質素及欣賞的能力。同時，透過本會此次計劃，讓更多不同年齡及不同的對象(如婦女、新來港人士等)參加更多的社區活動，讓居民認識更多的香港文化以及擴大他們的生活圈子，共同建造和諧社區。此外，亦藉此活動推動香港的本土文化發展及推動藝術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在地區懸掛橫額、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單張等方式進行宣傳。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_\_\_\_\_ 日至 2012 年 2 月 \_\_\_\_\_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7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9 時 \_\_\_\_\_ 分

地點：黃大仙各社區會堂 及 黃大仙文化公園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10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500</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20 人)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見附件)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寫「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70,500

日期：1/2012

註：由於第三屆區議會任期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需待第四屆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通過撥款後才能發放預支撥款。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李德康*先生/女士</u> (英文) <u>LI TAK HONG</u>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席</u>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3286000</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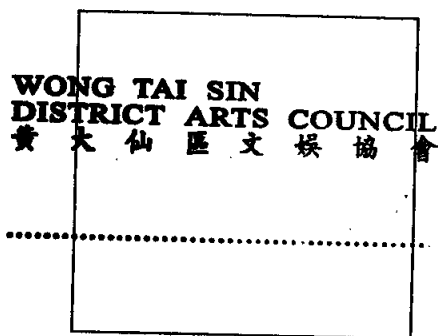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 李德康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 90205192

日期 : 13.7.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鄭惠儀

電話：9168353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OFFICER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

##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2012年1-2月)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數量	費用總額	向設管會申請的款額	備註
1	租用音響	\$ 5,000.0	2	\$ 10,000.0	\$ 10,000.0	
2	租用燈光	\$ 3,500.0	2	\$ 7,000.0	\$ 7,000.0	
3	背板, 背幕(8x24)	\$ 2,500.0	2	\$ 5,000.0	\$ 5,000.0	
4	場地佈置	\$ 2,000.0	2	\$ 4,000.0	\$ 4,000.0	
5	臨時幹事6位, \$38 x 6小時	\$ 1,368.0	2	\$ 2,736.0	\$ 2,736.0	
6	臨時幹事(派單張) \$38 x 10小時 x 6人	\$ 380.0	6	\$ 2,280.0	\$ 2,280.0	預計約需六位臨時幹事, 但會根據實際需要調整人手。
7	橫額7尺x3尺	\$ 250.0	2	\$ 500.0	\$ 500.0	註三
8	宣傳單張	\$ 1.0	3000	\$ 3,000.0	\$ 3,000.0	註三
9	媒體宣傳及製作(如地鐵及巴士廣告燈箱, 大型橫額, 路訊通等)	\$ 25,000.0	1	\$ 25,000.0	\$ 25,000.0	註三
10	表現優異參加者津貼(1.2012 - 2.2012)	\$ 800.0	25	\$ 20,000.0	\$ 20,000.0	註二, 註五
11	個人 / 團體表演津貼(1.2012)	\$ 100.0	25	\$ 2,500.0	\$ 2,500.0	註五
12	司儀	\$ 300.0	2	\$ 600.0	\$ 600.0	
13	專業評判	\$ 1,200.0	1	\$ 1,200.0	\$ 1,200.0	
14	中央行政費	\$ 12,800.0	1	\$ 12,800.0	\$ 12,800.0	註四
15	什項	\$ 1,584.0	1	\$ 1,584.0	\$ 1,584.0	
16	攝影	\$ 300.0	2	\$ 600.0	\$ 600.0	
17	攝錄(2012年2月)	\$ 800.0	1	\$ 800.0	\$ 800.0	
18	第三者責任保險	\$ 7,000.0	1	\$ 7,000.0	\$ 7,000.0	包括兩場表演保險費用
19	項目幹事2位(2個月)	\$ 11,000.0	2	\$ 22,000.0	\$ 22,000.0	每人每月\$5,500
20	租琴費用	\$ 4,500.0	1	\$ 4,500.0	\$ 4,500.0	
21	租用大型天幕	\$ 5,500.0	1	\$ 5,500.0	\$ 5,500.0	註一

22	租用觀眾坐椅	\$ 1,200.0	2	\$ 2,400.0	\$ 2,400.0	因應活動場地租用坐椅，預計每場共租用120張坐椅，每張坐椅\$10。
			總數	\$141,000.0	\$ 141,000.0	

申請機構加註：

註一：因擔心天雨會影響活動進行，故需租用大型天幕。

註二：表現優異者將於2012年2月的綜合匯演再次表演，並額外獲得800元津貼。

秘書處加註：

註三：活動的宣傳總開支（項目7,8及9）共\$28,500元，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宣傳總開支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註四：撥款額為二十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10%，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

註五：所有津貼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建議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2012年1月至2月)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若否, 原因是: \_\_\_\_\_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_\_\_\_\_

3. 建議批款額: 對申請表上所列金額無意見, 有待委員會決定。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 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5. 其他意見: 計劃有助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發展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名稱或印鑑: 九龍東文化事務辦事處

\*\*\*\*\*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 \_\_\_\_\_

\_\_\_\_\_

8. 其他意見：

\_\_\_\_\_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 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合辦：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合作籌辦活動及場地提供)

協辦：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九龍婦女協會、香港明愛、香港救世軍、禮賢會、黃大仙區少年警訊、黃大仙區交通安全隊(協助籌辦活動)

4. 申請款額： \$100,000 元

5. 計劃性質：

- 研討會/講座/展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環境改善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旅遊  
 聚餐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其他： \_\_\_\_\_

- 體藝訓練/比賽  
 文藝欣賞會  
 日/宿營

6. 計劃內容\*：

是次計劃以「運動無界限」為主題，活動的設計概念不僅限於熱門的體育運動項目，主辦單位希望能將不同的體育運動項目推廣至黃大仙區內各不同年齡、階層及背景的人士，包括低收入家庭、新來港人士、中小學生、傷健人士、弱能人士、長者、家庭、少數族裔等，使區內市民藉各類康樂體育活動以調劑身心和促進健康，增強社區凝聚力，達至社區共融的最終目標。

7. 目標\*：

為進一步向區內居民推廣各項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舉行「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藉著舉辦不同比賽、表演及示範攤位，讓公眾認識各項不同類型的運動項目。同時亦希望藉着提升區內居民對一些較冷門的運動的認知及興趣，從而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廣轄下的康體設施，使黃大仙區居民可善用區內的康樂體育資源。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郵寄海報予區內團體、於區內各處申請懸掛橫額、於報章刊登廣告宣傳活動分為五個部份推行，分別是

- a. 「運動無界限」競技同樂日、體育明星表演示範及頒獎典禮
- b.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邀請賽及三人籃球賽
- c. 黃大仙區學界足球邀請賽、名人明星邀請賽及運動無界限同樂日暨工商聯盃
- d. 體育項目表演示範及同樂日
- e. 公園定向比賽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活動部份為 a & d 部分,即「運動無界限」競技同樂日，體育明星表演示範和頒獎典禮及體育項目表演示範及同樂日。

(活動計劃詳情見附件一)

9. 舉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8 時 00 分至 ~~上午~~/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摩士公園 (3 號公園) (體育館主場館、籃球場、人造草場及硬地足球場)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2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75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750</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人
(b) 不收費	<u>150</u>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包括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u>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

否

其他：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8.1.2012 (星期日)

地點 摩士公園體育館主場館門外  
(限制進入場館人數)

15.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財政預算見附件二)

16.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7.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COUNCIL

18.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19.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黃錦超*先生/女士</u> (英文) <u>WONG Kam Chiu</u>	姓名：(中文) <u>宋沿頤*先生/女士</u> (英文) <u>SUNG Yuen Yi</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4 6996</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4 6996</u>
傳真號碼： <u>2324 6994</u>	傳真號碼： <u>2324 6994</u>
電郵地址： <u>info@wtcdrsc.org</u>	電郵地址： <u>info@wtcdrsc.org</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20.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黃錦超

職位：主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註：2324 6996

日期：2011年7月4日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宋沿頤 電話：2324 6996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2. 通訊地址 : 同上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3. 電話 : 2324 6996 4. 傳真 : 2324 6994

5. 成立日期 : 1970 年 4 月 1 日

6.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區議會撥款及地區人士贊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 <u>2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本區( <u>50</u>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u>18</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
機構服務宗旨 : 為區內坊眾及廣大市民提供康樂體育活動，促進區內居民互相了解之旨；推廣及統籌區內康體活動，提高居民對各項康樂體育活動之興趣及水平		
服務對象 : <u>區內居民</u>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黃錦超 職位：主席 電話：2324 6996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傳真：2324 6994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宋沿頤 職位：幹事 電話：2324 6996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吉樓地下二號 傳真：2324 6994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 黃大仙區體育節	9-12/2010	300,000	順利完成
(2) 黃大仙區城市定向日	22/1/2011 及 13/2/2011	81,854	順利完成
(3) 迎 08 北京奧運 活力動感黃大仙區	11/5/2008	130,000	順利完成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 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 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 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申請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地 址：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地下二號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COUNCIL**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九龍 黃大仙下邨 龍吉樓 地下 2號**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21st day of June, 2001*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REF.CP/SR/19/5108



**( WONG Che-*kwong*, Roger )**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書

- 1) 活動名稱：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
- 2) 主辦機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3) 合辦機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排名不分先後)
- 4) 協辦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東九龍婦女協會  
香港明愛  
香港聖公會 (待定)  
救世軍(待定)  
禮賢會 (待定)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 (待定)  
黃大仙區交通安全隊 (待定) (排名不分先後)
- 5) 贊助機構： 齋色園: \$350,000 元 (待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50,000 元 (待定)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50,000 元 (待定)  
黃大仙工商業聯會: \$50,000 元 (待定)
- 6) 舉行日期： 20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舉行項目及地點：**

- a. 項目： 「運動無界限」競技同樂日、體育明星表演示範及頒獎典禮  
地點： 摩士公園體育館主場館
- b. 項目：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邀請賽及三人籃球賽  
地點： 摩士公園籃球場
- c. 項目： 黃大仙區學界足球邀請賽、名人明星邀請賽及運動無界限同樂日暨工商聯盃  
地點： 摩士公園一號人造草地足球場及一號硬地足球場

- d. 項目： 體育項目表演示範及同樂日  
地點： 摩士公園二號及三號硬地足球場
- e. 項目： 公園定向比賽  
地點：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

7) 活動目的：

為進一步向區內居民推廣各項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主辦單位計劃舉行「運動無界限運動會」，藉著舉辦不同比賽、表演及示範攤位，讓公眾認識各項不同類型的運動項目。同時，亦希望藉着提升區內居民對一些較冷門的運動的認知及興趣，從而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廣轄下的康體設施，使黃大仙區居民可善用區內的康樂體育資源。

是次計劃以「運動無界限」為主題，活動的設計概念不僅限於熱門的體育運動項目，主辦單位希望能推廣不同的體育運動項目至黃大仙區內各不同年齡、階層及背景的人士，包括低收入家庭、新來港人士、中小學生、傷健人士、弱能人士、長者、家庭、少數族裔等，以使區內各人均能藉各類康樂體育活動以調劑身心和促進健康，並增強社區凝聚力，以達至社區共融的最終目標。

8) 活動性質：

競技同樂日、體育比賽及項目示範

9) 計劃服務對象：

黃大仙區內所有居民，特別是學生、長者、新來港人士/家庭、傷殘人士及少數族裔等。

10) 預期參加人數：約 750 人次

預期觀眾人數：約 750 人次

11) 初步活動計劃內容

	活動詳情	建議負責或協助單位	備註
1.	<p>「運動無界限」競技同樂日、體育明星表演示範及頒獎典禮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活動)</p> <p>地點： 摩士公園體育館主場館</p> <p>時間：1pm -3:30pm</p> <p>(i)「運動無界限」競技賽(隊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籃賽</li> <li>➢ 乒乓球</li> <li>➢ 競技比賽1至2個(待定, 視乎康文署物資提供)</li> </ul> <p>(ii)體育明星表演示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劍擊(待落實)</li> <li>➢ 乒乓球</li> <li>➢ 啦啦隊比賽或示範</li> </ul> <p>(註:上項目傷健人士均能親身參與, 亦可考慮邀請現場觀眾一同參與)</p> <p>時間：4pm -4:45pm</p> <p>(iii) 頒獎典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體會負責運動示範及競技活動流程, 康文署及民政處盡可能提供適當協助</li> <li>• 康文署提供部分場地比賽用品(如乒乓球桌、計分牌、枱、座椅、帳篷和鐵馬等)(數量待定)</li> <li>• 康文署提供無障礙洗手間供參加者使用</li> <li>• 民政處、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復康組織招募不同範疇組別(如少數族裔或傷健人士)的參加者</li> <li>• 康體會負責典禮的接待及聯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活動需針對不同對象設計, 或需諮詢有關總會或復康機構</li> <li>• 劍擊示範項目視乎場地能否配合</li> <li>• 康文署協助諮詢各總會派員到場進行示範是否涉及演出費用和其他要求, 以完善活動預算</li> <li>• 派發入場券安排以控制人流</li> </ul>

	活動詳情	建議負責或協助單位	備註
2.	<p><b>黃大仙區學界籃球邀請賽及三人籃球賽</b></p> <p>地點： 摩士公園籃球場</p> <p>時間：8am-12:00pm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邀請賽 (決賽：2:30pm-3:30pm)</p> <p>時間：1pm-3:30p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人籃球賽</li> <li>2.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邀請賽決賽</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處、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復康組織招募不同範疇組別(如少數族裔或傷健人士)的參加者</li> <li>• 康文署提供部分場地比賽用品(如計分牌、枱、座椅、帳篷和鐵馬等)(數量待定)</li> <li>• 阿仙奴(香港)足球學校(或其他相關組織)安排足球明星示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雨天安排：取消示範</li> </ul>
3.	<p><b>黃大仙區學界足球邀請賽、名人明星邀請賽及運動無界限同樂日暨工商聯盃</b></p> <p>地點： 摩士公園一號人造草地足球場及一號硬地足球場</p> <p>時間：9am-3:30p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黃大仙區學界足球邀請賽</li> <li>2. 名人明星邀請賽</li> <li>3. 運動無界限同樂日暨工商聯盃：</li> </ol> <p>黃大仙區聯隊 VS 阿仙奴(香港) 黃大仙區聯隊 VS 黃大仙足球隊</p>		

	活動詳情	建議負責或協助單位	備註
4.	<p><b>體育項目表演示範及同樂日</b>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活動)</p> <p>活動地點： 摩士公園二號及三號 硬地足球場</p> <p>時間:1pm-3:30p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極 (香港氣功太極社-林文輝)</li> <li>➢ 風帆(康文署提供聯絡)</li> <li>➢ 武術 (香港武術聯會-趙婉兒)</li> <li>➢ 花式單車 (香港單車聯會-李啓茂先生聯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由康文署/康體會負責按其年度推廣計劃或因應場地的限制及盡量安排公眾人士親身體驗為原則，落實體育活動示範安排</li> <li>• 康文署提供部分場地比賽用品(如計分牌、枱、座椅、帳篷和鐵馬等)</li> <li>• 民政處、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復康組織招募不同範疇組別(如少數族裔或傷健人士)的參加者</li> </ul>	
5.	<p><b>公園定向比賽</b></p> <p>活動地點：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p> <p>時間:1pm-3p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終點設於摩士公園體育場主場館以增加館內人數</li> <li>• 野外定向會提供適當協助(聯絡人:蔡先生)</li> <li>• 康體會將於稍後釐定比賽賽制、章程、參賽隊伍數目等及負責比賽當日流程</li> <li>• 康文署及民政處盡可能提供適當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野外定向會為顧問並草擬活動計劃書</li> <li>• 參賽組別安排</li> <li>• 雨天安排： 紅雨或黑雨 →活動取消</li> <li>• 建議康體會參照本年2月舉行的「黃大仙區城市定向日」而設定有關安排</li> </ul>

無限界運動同樂日 2012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b>(一)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活動部份</b>								
<b>「運動無界限」競技同樂日、體育明星表演示範及頒獎典禮、體育項目示範及同樂日</b>								
1	活動宣傳海報(連信封)	4	800	3,200	0	0	3,200	由贊助承擔
2	報名表格	1	800	800	0	0	800	由贊助承擔
3	郵費(用作郵寄宣傳海報)	2	800	1,600	0	0	1600	由贊助承擔
4	體育館場地租金	0	1	0	0	0		由康文署提供
5	租用臨時活動籃球架(連運輸)	2,500	2	5,000	5,000	0		
6	租用長枱	50	10	500	500	0		
7	租用座椅	15	200	3,000	3,000	0		
8	舞台搭建	6,500	1	6,500	6,500	0		註一
9	背幕搭建	6,500	1	6,500	6,500	0		註二
10	場地佈置(鋪設地毯) <sup>註三</sup>	6,750	1	6,750	5,350	0	1,400	由贊助承擔 \$1,400元
11	水牌製作	100	10	1,000	1,000	0		
12	典禮儀式用品(襟花,花球,名牌等)	5,000	1	5,000	5,000	0		
13	租用音響(連技術控制員)	6,300	1	6,300	6,300	0		
14	表演團體津貼	22,500	1	22,500	22,500	0		註四 約共10個表演團體,包括東九龍婦女協會,香港武術聯會等
15	制服團體津貼	1,500	2	3,000	3,000	0		註四
16	明星表演示範津貼	1,000	6	6,000	6,000	0		註四
17	司儀津貼	800	2	1,600	1,600	0		註四
18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0	20	4,000	4,000	0		
19	嘉賓題名冊	500	1	500	500			
20	團體紀念旗/狀	50	50	2,500	2,500	0		
21	嘉賓茶點	45	150	6,750	6,750	0		
22	競技活動物品(乒乓球,色帶,雪糕筒等)	2,500	1	2,500	0	0	2,500	由贊助承擔
23	競技比賽獎盃及獎牌(套)	500	15	7,500	0	0	7,500	由贊助承擔
24	競技同樂優勝者獎品	500	20	10,000	0	0	10,000	由贊助承擔
25	現場觀眾問答遊戲獎品	20	50	1,000	1,000	0		
26	大會活動紀念品	7	1,000	7,000	0	0	7,000	由贊助承擔
27	雜項開支	1	1,600	1,600	1,600	0		電蕊(對講機用)、萬用膠箱(存放及運載活動物資)、電話咭(聯絡參加者,團體及嘉賓用)等
28	租賃易達巴士(運送輪椅參加者)	1,000	10	10,000	0	0	10,000	由贊助承擔
29	義工津貼(陪同傷健參加者出席活動)	60	100	6,000	0	0	6,000	由贊助承擔
30	表演團體音樂版權費	2,800	3	8,400	8,400	0		
31	幹事薪金	50	60	3,000	3,000	0		聘請兩位幹事籌備前期工作,及於活動當日提供協助。每位幹事每小時的薪金為\$50元。
	<b>小計:</b>			<b>150,000</b>	<b>100,000</b>	<b>0</b>	<b>50,000</b>	

秘書處加註:

註一: 舞台搭建為 \$6,500元, 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 即舞台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5,000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註二: 向區議會申請背幕及場地佈置的資助總額為11,850元, 超出「2011-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 即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7,000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註三: 為確保不會損壞地板等設施, 及方便傷健人士前往活動場地, 故需為部份場地鋪設地毯。

註四: 所有津貼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 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 項# (元)	備註
<b>(二) 由其他機構贊助的活動部份</b>								
<b>黃大仙區學界籃球邀請賽、三人籃球賽、黃大仙區學界足球邀請賽、 名人明星邀請賽、運動無界限同樂日暨工商聯盃</b>								
1	活動宣傳海報(連信封)	4	500	2,000	0	0	2,000	由贊助承擔
2	報名表格	1	500	500	0	0	500	由贊助承擔
3	郵費	2	500	1,000	0	0	1,000	由贊助承擔
4	活動橫額(5x15呎)	600	5	3,000	0	0	3,000	由贊助承擔
5	場地租金(足球場及籃球場)	0	1	0	0	0	0	由康文署提供
6	租用長枱	0	10	0	0	0	0	由康文署提供
7	租用座椅	0	30	0	0	0	0	由康文署提供
8	租用帳篷攤位	400	6	2,400	0	0	2,400	由贊助承擔
9	水牌	50	10	500	0	0	500	由贊助承擔
10	揚聲器(大聲公)	500	5	2,500	0	0	2,500	由贊助承擔
11	教練及裁判費用	500	35	17,500	0	0	17,500	由贊助承擔
12	比賽用品(如足球、籃球、計分板等)	500	10	5,000	0	0	5,000	由贊助承擔
13	球類比賽獎盃及獎牌(套)	500	15	7,500	0	0	7,500	由贊助承擔
14	球類比賽獎品	500	15	7,500	0	0	7,500	由贊助承擔
15	雨具(工作人員用)	20	30	600	0	0	600	由贊助承擔
	小計:			50,000	0	0	50,000	
<b>公園定向比賽</b>								
1	工作坊橫額(5X15呎)	600	1	600	0	0	600	由贊助承擔
2	工作坊講師津貼(2小時)	300	2	600	0	0	600	由贊助承擔
3	海報	5	300	1500	0	0	1500	由贊助承擔
4	郵費	3	300	900	0	0	900	由贊助承擔
5	橫額(整體活動宣傳)	200	5	1000	0	0	1000	由贊助承擔
6	宣傳單張及參加表格	4	300	1200	0	0	1200	由贊助承擔
7	攝影及沖晒	350	1	350	0	0	350	由贊助承擔
8	保險(參加者及第三者保險)	2500	1	2500	0	0	2500	由贊助承擔
9	租用打卡計時系統費用	2500	1	2500	0	0	2500	由贊助承擔
10	購買地圖(每隊2份x20隊)	30	40	1200	0	0	1200	由贊助承擔
11	紀念旗(協助團體)	30	10	300	0	0	300	由贊助承擔
12	優勝者獎品	3500	1	3500	0	0	3500	由贊助承擔
13	參加者紀念品(T-shirt)	50	100	5000	0	0	5000	由贊助承擔
14	定向技術支援人員(3小時)	450	2	900	0	0	900	由贊助承擔
15	展板制作	200	5	1000	0	0	1000	由贊助承擔
16	租用攤位架	300	2	600	0	0	600	由贊助承擔
17	參加者飲品	30	20	600	0	0	600	由贊助承擔
18	運輸(連搬運)	200	4	800	0	0	800	由贊助承擔
19	文具	800	1	800	0	0	800	由贊助承擔
20	雜項(影印、急救藥物等等)	1600	1	1600	0	0	1600	由贊助承擔
21	臨時員工開支:臨時幹事(\$55/小時) (處理有關文件、活動當日等)	55	230	12650	0	0	12650	由贊助承擔
22	臨時員工開支:臨時活動助理(\$45/小時) (協助活動前及活動當日等)	45	220	9900	0	0	9900	由贊助承擔
	小計:			50000	0	0	50000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 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款 項# (元)	備註
<b>(二) 由其他機構贊助的活動部份</b>							
一般性活動開支							
1 整體宣傳橫額 (3x8呎)	250	15	3,750	0	0	3,750	由贊助承擔
2 活動橫額 (5x15呎)	600	10	6,000	0	0	6,000	由贊助承擔
3 整體活動宣傳 (報章)	50,000	1	50,000	0	0	50,000	由贊助承擔
4 宣傳海報連信封 (A2,彩色)	4	800	3,200	0	0	3,200	由贊助承擔
5 郵費 (郵寄海報及請柬)	3	1,500	4,500	0	0	4,500	由贊助承擔
6 小冊子	3	1,000	3,000	0	0	3,000	由贊助承擔
7 大會宣傳禮物	10	3,500	35,000	0	0	35,000	由贊助承擔
8 中央行政費	60,000	1	60,000	0	0	60,000	由贊助承擔
9 印製請柬	10	250	2,500	0	0	2,500	由贊助承擔
10 兼任幹事薪金 (4名, 每名 \$50/小時)	50	1,800	90,000	0	0	90,000	由贊助承擔
11 臨時幹事薪金 (50名, 每名 \$45/小時)	45	1,000	45,000	0	0	45,000	由贊助承擔
12 活動紀念風樓 (工作人員及嘉賓)	80	200	16,000	0	0	16,000	由贊助承擔
13 參加者飲品 (水、以1箱24支為單位)	30	80	2,400	0	0	2,400	由贊助承擔
14 參加者茶點	15	250	3,750	0	0	3,750	由贊助承擔
15 攝影	700	3	2,100	0	0	2,100	由贊助承擔
16 攝錄	1,000	3	3,000	0	0	3,000	由贊助承擔
17 運輸 (連搬運)	250	8	2,000	0	0	2,000	由贊助承擔
18 保險費	10,000	1	10,000	0	0	10,000	由贊助承擔
19 雜項 (影印、藥物、文具等)	7,800	1	7,800	0	0	7,800	由贊助承擔
小計:			350,000	0	0	350,00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備註：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審核撥款建議時參考)

計劃名稱：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

---

是 否

1. 計劃是否可行 (例如技術上可行或具持續性) ?

若否，原因是：

---

2. 計劃效益評估： 高  中  低

原因： 此計劃有助提升和體現社區各持份者在推廣普及體育的合作與支持，從而促進不同年齡、階層及背景人士的溝通，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以達至社區共融的目標。

---

3. 建議批款額： 原則上支持。

(如建議批核的開支細項款額與申請款額不同，請在申請表上更改及交回)

4. 此計劃是否可以補足貴處的服務？

5. 其他意見： 建議主辦機構在籌辦活動時，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的

專業意見。

---

6. 建議批核優次： 高  中  低

請以✓號選填

部門名稱或印鑑：



\*\*\*\*\*

以下部分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7. 計劃預算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指引？

若否，請列明： \_\_\_\_\_

\_\_\_\_\_

8. 其他意見：

\_\_\_\_\_ 秘書處所加之註釋見撥款申請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